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呈人社监告字〔2025〕33号

被告知人：云南绿嘉园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4MADNRT1479；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兴呈路上可乐村1114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华。

欠薪受害人：肖祉花等24人。

经查，案涉项目未按时足额支付欠薪受害人工资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”之规定，本局已依法向被告知人送达了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75号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被告知人逾期未按要求履行。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限于5日内，足额向欠薪受害人本人支付工资（蔬菜搬运工人肖祉花11000元、宋胜玉21600元、宋胜英18483元、尹广兵29427元、高春梅9000元、谢显才15863元、龙德平11328元、陈栋艳4278元、谢松44322元、陈贵训5060元、何丽苹34620元、王松82700元、王海18380元、章枝财13940元、章枝法

5970 元、彭恩秀 11440 元、王合 13870 元、陈兴群 34500 元、陈明珍 52000 元、李军 13180 元、蔬菜打包工人陈加花 25670 元、杨会芬 15280 元、许双美 18700 元、崔陆巧 11330 元。共计 24 人 521941 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）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被告知人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 1 楼，联系电话：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